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林慧貞
電話：037-559589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29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011623、111D1011624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函轉大陸委員會函釋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惟不上岸，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「中共控制之地區」，無論上岸與否，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，仍應受兩岸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之規範，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內政部移民署函及大陸委員會函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